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学发〔2025〕20号

关于给予郭宣彤等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：

经查，生物装备学院医电2401班学生郭宣彤（学号：2431530127）于2025年2月28日请假周末到成都旅游，并和家长核实，结果该生到成都后转机到云南，从西双版纳中缅边境以钻铁丝网方式非法出境至缅甸务工，4月29日，该生到勐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动投案，被以非法出境给予其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徐生院发〔2024〕83号）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为严肃纪律、教育本人、警示他人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郭宣彤严重警告处分。

经查，生物装备学院医电2301班学生高榛婕（学号：2331530233）于2025年3月7日在宿舍窃取同学现金3100元，被盗同学报警后，该生承认了偷盗行为并归还了现金。根据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徐生院发〔2024〕83号）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为严肃纪律、教育本人、警示他人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高榛婕严重警告处分。

经查，动物工程学院动医高职 2204 张梦琪（学号 2251210429）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晚和朋友去沛县县城的路上，报警谎称被人挟持，后被民警带到派出所进行了批评教育。根据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徐生院发〔2024〕83 号）第十八条之规定，为严肃纪律、教育本人、警示他人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张梦琪严重警告处分。

以上处分期均为六个月，自决定下发之日算起。

以上被处分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处分文件后 10 日内，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